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4.09 法律字第 09100118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函復銀行借款戶之保證人死亡，其配偶若未辦理拋棄繼承而銀行將其登錄為從債務人，並傳送相關資料，有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

主 旨：有關銀行借款戶之保證人死亡，其配偶若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而概括繼承時，銀行將其配偶於電腦登錄為從債務人，並將相關資料傳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有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○九一○○一○六三九號函。

二 按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般保證債務並非專屬於保證人本身債務，除有特殊情形，即以保證人具有一定資格為前提而成立之保證債務外，縱保證人死亡，甚繼承人仍得繼承其保證債務（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三七六五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銀行借款戶之保證人死亡，而此一保證債務如無特殊情形，且其配偶並未拋棄繼承或為限定繼承所為概括繼承者，依上所述，自應繼承原保證人之保證債務。從而，銀行將其於電腦登錄為從債務人，並將相關資料傳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係屬蒐集之特定目的（即授信業務管理）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，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不合，非必要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。